

## 发行豁免报告：加拿大证券管理局的修改提案对发行机构有利有弊

(Reports of exempt distribution: CSA proposals that could both hurt and help issuers)

作者：玛汀（**Martine Guimond**）与曾斌（**Bin Zeng**）

加拿大证券管理局已拟定关于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私募报告之规则的修改。拟定的修改旨在统一加拿大各地的发行豁免报告的格式，以减轻证券发行机构的合规负担。然而，拟定的报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一些信息可能反而加大发行机构的合规负担。

### 目标

目前，发行机构若寻求倚赖有关豁免发布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则必须提交两种不同格式的发行豁免报告：45-106F1 号表格（适用于加拿大除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以外的所有管辖区）和 45-106F6 号表格（适用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拟定的修改将为加拿大所有管辖区引入一种新的统一报告格式，以减轻发行机构的合规负担。新的统一报告格式还将为证券监管机构提供额外信息，以便促进豁免市场的监管工作及相关政策的制定。

### 拟定修改之概要

新报告格式将通过更合理的模式来收集信息，以增强所收集信息的一致性并提高监管效率。比如：将采用北美行业分类系统（NAICS）代码来标识发行机构的主要业务；以 3 位字母代码来标识所发行证券的类型。

新的报告格式将要求发行机构披露更多的信息，包括：

- 有关发行机构（包括非投资基金）的细节：员工数量、发行机构的资产规模（若发行机构未在 SEDAR，即加拿大电子文档分析与检索系统，建立档案），以及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在所有情况下，均以区间形式表示）；
- 特定发行机构的董事、高管、控制人员及发行人的身份，其拥有的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该发行机构有表决权证券的数量，以及所支付的总额；
- 对于特定法律辖区，就发行事宜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或交付的所有招股资料的清单；
- 所倚赖豁免发布招股说明书规定的具体细节（包括：每个证券购买者所适用的具体某项“经认证投资人”的类别，但发行机构无须标识购买者有资格适用的“经认证投资人”的所有类别）；
- 就发行事宜而获得报酬的人员的相关信息，比如：该人员是否是登记人、发行机构的内部人员或雇员，或者是否与发行机构相关联（例如：通过共同控制）

拟定的修改计划的部分信息收集要求将不适用于特定实体，包括：公开发行机构、外国公开发行机构，以及仅向获准客户发行合格外国证券的发行机构）。

### 意见和更多信息

加拿大证券管理局正在征求有关拟定修改的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如果您有意提出意见，或者您需要获得有关该修改提案的更多信息，高林律师事务所（Gowlings）将乐意为您提供帮助。